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63号

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近日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《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(陕教函〔2024〕1013号)，按照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。经国务院批准，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。各二级学院、部门要围绕本届“加大推普力度，筑牢强国语言基石”活动主题，加强领导组织，落实推广责任，确保推普周活动特色明显、效果显著。

二、精心组织。各二级学院、党委组织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育培训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要精心设计活动方案。要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相结合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，

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。要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，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的主阵地作用，完善推普长效机制，促进推普工作的广泛性、持续性、实效性。

三、加大宣传。充分发挥学校官网、公众号、校园广播等媒介的作用，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典型，扩大推普周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加大宣传展示力度，创设浓厚推普氛围。

请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(含文字、图片、活动亮点、典型案例等)分别于2024年8月25日前、9月18日前报教务处孙新梅老师，邮箱 54203425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罗亚杰、孙新梅

附件：《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(陕教函〔2024〕1013号)

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印发
